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37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林助信律師(即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民國116年2月28日後，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政憲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371,490元，及其中新臺幣33,233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中新臺幣336,14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9.72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李政憲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即債務人李政憲（以下逕稱李政憲）於民國98年10月20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依約李政憲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然李政憲未依約繳款，迨至114年3月10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35,347元(其中33,233元為消費款、1314元為循環利息、800元為其他費用)未給付；另李政憲復於112年9月25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約定自借款日起分期清償，詎李政憲至113年10月24日後未依約繳款，尚積欠本金336,143元及利息未清償。嗣李政憲於113年11月24日死亡，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050、1253

01 號裁定選任被告為李政憲之遺產管理人，被告自應於管理被
02 繼承人李政憲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貸及遺
03 產管理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於管理李政憲
04 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371,490元，及其中33,233元自114年
05 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及其
06 中336,143元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7 9.72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對於本金之數額請求、利率、利息起算日不爭
09 執，惟給付時間應自家事公示催告期滿才能給付等語，資為
10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
13 約定條款、帳務明細、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約定書、撥款
14 資訊、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繼承系統表、臺
15 灣臺北地方法院公示催告公告等件為證（見北院卷第19至77
16 頁），核屬相符，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繼字第1
17 050、1253號民事裁定、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15號民事裁定
18 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5至19頁）；復經被告對原告請求之
19 本金371,490元為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7頁），原告此部分
20 主張，堪可認定。

21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2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3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4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
25 別定有明文。另按遺產管理人非於第1179條第1項第3款所定
26 期間屆滿後，不得對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償
27 還債務或交付遺贈物，民法第1181條定有明文。參酌其立法
28 理由記載：「本條立法意旨，應在限制遺產管理人，而不在
29 限制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行使請求權，蓋清償債務及交付遺贈
30 物，原為繼承人之義務，遺產管理人不過因繼承人之有無不
31 明代為履行義務耳。爰予修正之，使與本法第1158條之規

01 定，前後一致」等語，可知遺產管理人於民法第1179條第1
02 項第3款所定公示催告期間內不得對任何債權人清償債務，
03 係因於該催告期間屆滿前，無從知悉是否尚有其他債權人或
04 受遺贈人存在，基於公平受償原則，以公示催告使被繼承人
05 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是
06 民法第1181條並非限制債權人行使權利，更非謂繼承人無須
07 負遲延責任或毋須給付遲延利息。蓋借款人死亡前若未依約
08 清償借款本息，對債權人應負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義務時，
09 借款人死亡後則應由繼承人於遺產範圍內負清償上開利息及
10 違約金之責任，若繼承人均拋棄繼承或無人繼承時，遺產管
11 理人在管理之遺產範圍內，自亦負有清償上開利息及違約金
12 之義務。據此，李政憲既向原告借款，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數額尚未清償，而被告對李政憲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向本
14 院聲請公示催告，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11月14日公
15 示催告公告在案，該公告至1年6個月即116年2月28日方屆滿
16 等情，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家催字第155號公示催
17 告公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頁），且未據原告爭執，則
18 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原告自應自公示催告屆滿日116年2月
19 28日後，方得向李政憲之遺產主張返還如主文第1項所示數
20 額之金額。原告雖辯以提起本訴係為取得執行名義，以利申
21 報債權，於法理上並無不法云云（見本院卷第43至45頁），
22 然查，本院已敘明原告之請求與公平受償原則及民法第1181
23 條規定有違，且如依原告之聲明使其取得本件裁判後，亦無
24 法排除原告將捨向被告即李政憲遺產管理人陳報債權不為，
25 而逕聲請強制執行，有害於其他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對於李政
26 憲遺產之權利，是原告上開主張，於法有違，並無理由。

27 (三)從而，原告主張依系爭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1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
03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04 職權宣告假執行。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第2項。
06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30元（第一審裁判費），因原告
07 敗訴部分甚微，應由敗訴之被告全部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
08 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1 法 官 甘真緝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蕭榮峰